

校外实践基地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了进一步落实“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办学基本要求，充分发挥校企合作的优势，实施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学生整体素质提升，学校将分期分批安排学生到实践基地进行为期 3—4 个月的企业教学。为规范企业教学管理，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建设学院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顶岗企业教学管理规定》，结合市政建设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践基地教学原则

（一）学校统一组织，分期分批安排的原则。

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顶岗企业教学管理规定》以及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要求，除职高外其他所有专业的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企业教学（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例外），而且必须按市政建设学院内学校安排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基地教学。

（二）统一管理，分工合作的原则。

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实践基地教学，是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学生高职三年学制的一部份。企业教学工作由校企合作办牵头，教务处、学工处、教学系协助，教学系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组织机构与管理

（一）实践基地教学由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同参与，校企共同管理，企业居于主导地位。

（二）市政建设学院成立实践基地教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校企合作办主任、教务主任、学工处主任及部主任组成，院长任组长，分管就业的副院长及其他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任组员。

（三）学生来基地前，各部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保障制度。

（四）企业教学期学生教育教学管理要求。

1、定期巡回检查。校企合作办要到企业教学单位进行定期巡回检查，了解情况，解决问题。

2、教师现场指导。每处实习点安排 1—2 名教师驻企业与学生同吃同住，对学生进行跟踪管理。

第四条 主要职责和要求

（一）实践基地教学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校企合作办牵头做好企业教学单位来访接待、考察、筛选、认定，及企业教学就业协议的签订，协调、处理企业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教务处负责市政建设学院内学校各专业学生企业教学

计划的下达， 学生企业教学成绩认定等。

3、学工处配合做好学生企业教学的思想工作， 负责为学生 购买企业教学责任保险（如企业同意购买， 学生处可免去此项任务）等。

4、教学系部负责带队老师的选派、学生外出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及实习中途因特殊原因返校学生的落实工作， 同时协助校企合作办做好企业教学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

（二）驻校外实践基地老师职责要求

1、驻基地老师必须完成学校规定责任范围内的管理任务， 配合学校和企业完成实习工作， 确保实习安全、 稳定。

2、驻基地老师应与学生同吃同住， 不能擅离岗位， 如有紧急情况需离开企业教学单位， 必须向市政建设学院实习负责领导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否则按学校教学事故处理。

3、通过现场检查、 监督， 随时关注每个学生， 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情况， 并定期向学生家长、 企业教学领导小组反映有关情况。

4、对学生进行思想工作， 严格纪律要求， 指导实习生的各项专业学习、 实践技能的培训。 关心学生日常生活， 帮助解决学生所遇到的各种困难。

5、如发生紧急情况， 指导老师应及时报告市政建设学院

内学校，并积极配合企业教学单位处理，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6、负责完成学生有关费用的收缴工作。

7、检查批阅学生实习记录，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8、参与学生企业教学成绩的评定工作。

9、书面总结企业教学指导情况。

10、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带队任务的教师，在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三）学生在实践基地的教学要求

1、基地教学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延伸，市政建设学院所有学生必须服从分配，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完成企业教学任务。

2、在企业教学期间，必须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礼貌的员工。

3、服从领导，听从分配，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4、经常保持与老师和家长的联系，每周至少联系一次，汇报实习情况；联系电话发生变动时要及时告知指导教师和家长，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有效。

5、企业教学期间，学生要严格遵守市政建设学院内学校和企业教学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未经带队老师批准，不准擅自离开企业教学单位。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按

《学生手册》中收录的有关规定处理。

6、学生应牢记“安全第一”，必须遵守安全管理制度，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对不遵守安全制度造成的事故，对工作不负责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关责任（企业教学期间学生由于工伤、因公出差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以及其它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由企业教学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与学校无关）。

7、实习结束后学生按要求完成“企业教学报告”。企业教学报告应包括以下几方面：1) 总结个人对企业教学岗位工作的认识、态度和表现；2) 总结个人企业教学岗位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3) 总结个人企业教学岗位的主要收获和教训。。

第五条 考核与评价

一、 实践基地教学学生的考核与评价

（一）考核原则：学生在企业教学期间接受市政建设学院和企业的双重管理，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生企业教学过程的控制和考核，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二）成绩考核评定：企业教学考核的依据是学生企业教学时间、实习表现、“实习周记”、“企业教学成绩评定

表”、“企业教学报告”等材料，学生应按市政建设学院内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上交企业教学报告、实习周记。

考核要求如下：

1) 企业教学时间：一般规定为 3-4 个月。

2) “企业教学成绩评定表”是对学生企业教学的评价性材料，其中包括“指导教师评价”和“企业兼职指导教师评价”。“指导教师评价”由指导教师对学生企业教学期间的表现做出评定；“企业兼职指导教师评价”由企业兼职教师根据学生在企业教学期间表现做出评价，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企业教学成绩的评定：企业教学成绩总分为100分，其中：指导老师评定成绩占40%，企业兼职指导教师评定（需有实习企业加盖公章）成绩占60%，若企业兼职指导教师评定不合格或未评定（含未加盖企业教学单位公章的），企业教学总成绩为不合格。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日志”、“企业教学成绩评定表”、“企业教学报告”，并结合现场情况进行考核。实习总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三）成绩评定标准

1、指导老师评价评分标准：

①按要求参加基地教学，遵守企业教学单位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学习认真刻苦，尊敬指导教师，团结合作，得到

单位好评。（10 分）

②企业教学过程中，能经常保持与家长、辅导员及指导教师间的联系，及时汇报企业教学过程中的工作体会与心得。

（10 分）

③严格按照各专业要求，圆满完成企业教学任务。（30 分）

④及时详实地做好校外企业教学记录，独立完成企业教学报告，并且内容深刻。（50 分）

2、企业兼职指导教师成绩评价评分标准：

①深入生产、服务一线，积极参加企业教学工作，不怕脏不怕累，任劳任怨，勇于实践，态度谦逊，勤学多问。

（20 分）

②在岗位实习过程中，能理论联系实际，较好地完成岗位工作。（60 分）

③在岗位实习中参与组织实施并完成本岗位任务以外的工作。（10 分）

④在岗位实习中，因顶岗工作成绩显著而获得企业教学单位的嘉奖（有证明材料）。（10 分）

企业教学总成绩评定由指导教师统一按要求完成（学生企业教学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成绩评定），并统计好交校企合

作办审定， 毕部统一交教务处认定后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驻基地老师考核办法

1、鉴于驻基地老师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市政建设学院以学生实习稳定率作量化标准对驻企业老师进行工作效果考核，允许正常流失率 10%，低于 10%不扣减，高于 10%按照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减 50元进行考核。（备注：学生流失指学生被开除、辞退、自离等离岗，除不可抗力因素，如大病住院外。）

2、驻基地老师是学校与企业、学生、家长以及学生与企业的纽带，必须注重自身形象和修养，转变工作观念，服务学生及家长，服从企业管理，维护学生权利。若因驻企业老师工作不力，工作推诿等工作质量问题而被学生及家长投诉或受企业批评。

3、驻基地老师要把学生安全放在首位，大力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教育学生遵纪守法。在实习期，市政建设学院内学校对未发生安全事故，无流失并圆满完成实习任务的驻企业老师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元/生。

4、市政建设学院内学校在各项评优工作中，向实习带队老师倾斜（参照班主任），鼓励老师带学生实习参加行业实践。

5、每位驻基地老师享受每天100元管理津贴（寒、暑假

期间另补20元/天），原则上不再报销其他费用，特殊情况下因公产生的交通费如实报销，但必须提前报告。实习结束后，根据实际带队天数和考核情况发放驻企业老师管理津贴。

第六条 奖励及惩罚

（一）奖励

基地教学就业领导小组每年召开总结会，对当年的企业教学就业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学系部和指导老师以及优秀实习生颁发“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实习生奖”，并进行表彰。

基地教学达标率=教学系部完成企业教学成绩合格人数/教学系部应参加企业教学人数企业教学达标率 90%以上教学系部颁发“优秀组织奖”。对工作责任心强、能力强并出色完成带队任务的指导老师，由校企合作办提名，企业教学就业领导小组审定后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对企业教学期间表现好的同学，由带队老师根据实习评分按 10%比例报校企合作办审核后颁发“优秀实习生奖”。

（二）惩罚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市政建设学院内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安置学生企业教学就业，否则市政建设学院内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责任人自行

承担。

对在企业教学就业工作中不按章办事的部门或个人，由市政建设学院内学校通报批评；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市政建设学院内学校造成损失的部门或个人，市政建设学院内学校根据相关制度给予相应处分或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交上级相关部门处理。

市政建设学院

2021年8月